

##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

2015年5月11日至21日，日内瓦

资格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 2015 年 5 月 12 日设立的资格证书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举行会议。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被外交会议选为委员会成员并出席了会议: 布基纳法索、格鲁吉亚、捷克共和国、尼加拉瓜和葡萄牙。
3. 外交会议选举菲利佩·拉马列拉先生(葡萄牙)为主席。外交会议选举米兰·贝拉内克先生(捷克共和国)和詹尼·阿拉纳·比斯卡亚女士(尼加拉瓜)为副主席。
4. 根据外交会议 201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议事规则》(文件 LI/DC/2 Prov., 下称“《议事规则》”)第 9 条第(1)款, 委员会审查了由根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1)款第(i)项出席会议的里斯本联盟成员国代表团(下称“成员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1)款第(ii)项出席会议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下称“特别代表团”), 按《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7 条提交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还审查了由根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1)款第(iii)项出席会议的非里斯本联盟成员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WIPO”)成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观察员代表团”)以及根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1)款第(iv)项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下称“观察员”)提交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
5. 依据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其他外交会议、特别是 WIPO 召开的外交会议的普遍做法的信息, 委员会决定向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建议: 委员会在审查按《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7 条提交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时, 以及外交会议在作出决定时, 应适用并遵守如下标准:

- (i) 就国家而言，凡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系由该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应予接受；载于该国常驻日内瓦代表的普通照会或函件中，或载于该国外交部或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普通照会中的资格证书，应予接受，但载于此种普通照会或函件中的全权证书以及其他情况下的资格证书，应不予接受；特别是由非外交部长的部长签发的函件，不应被作为资格证书对待；
- (ii) 就任何组织而言，凡其代表的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系由该组织负责人(总干事、秘书长或主席)或负责该组织对外事务的副职负责人或官员签署的，应予接受；
- (iii) 以传真、电子函件或纸件提交的原件复制本，其签发人符合本段第(i)和(ii)项所述要求的，应予接受。

6. 在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就上述标准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委员会决定对其收到的文件适用这些标准。

7. 据此，委员会查明符合规定的任命文件有：

(a) 就成员代表团而言，

- (i) 下列(10个)国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即：出席外交会议和签署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资格证书，以及另外签署拟由外交会议通过的条约的全权证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布基纳法索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多哥  
刚果  
秘鲁  
尼加拉瓜  
葡萄牙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匈牙利

- (ii) 下列(18个)国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无*全权证书*)：

阿尔及利亚  
保加利亚  
法国  
哥斯达黎加  
格鲁吉亚  
古巴  
海地  
黑山  
加蓬  
捷克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墨西哥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突尼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b) 就 *特别代表团*而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2 个)的 *资格证书*。

(c) 就 *观察员代表团*而言，

(i) 下列(2 个)国家代表团的 *资格证书*和 *全权证书*：

罗马尼亚  
马里

(ii) 下列(78 个)国家代表团的 *资格证书*(无 *全权证书*)：

阿尔巴尼亚	拉脱维亚
阿富汗	立陶宛
阿根廷	联合王国
阿曼	卢森堡
埃及	罗马尼亚
埃塞俄比亚	马达加斯加
爱尔兰	毛里塔尼亚
爱沙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奥地利	缅甸
澳大利亚	摩洛哥
巴巴多斯	莫桑比克
巴基斯坦	尼日尔
巴拿马	挪威
巴西	日本国
白俄罗斯	瑞典
贝宁	瑞士
比利时	萨尔瓦多
布隆迪	塞内加尔
大韩民国	沙特阿拉伯
丹麦	圣马力诺
德国	斯里兰卡
多米尼加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俄罗斯联邦	泰国
厄瓜多尔	土耳其

菲律宾	土库曼斯坦
芬兰	危地马拉
佛得角	乌克兰
刚果民主共和国	乌拉圭
哥伦比亚	西班牙
荷兰	希腊
洪都拉斯	新加坡
几内亚	新西兰
加拿大	牙买加
加纳	印度
津巴布韦	印度尼西亚
喀麦隆	约旦
卡塔尔	越南
科特迪瓦	智利
克罗地亚	中国

(d) 就观察员而言，下列观察员代表的任命书或任命文件：

- (i) 政府间组织：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BOIP)、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OIF)、非洲联盟 (非盟)、南方中心 (SC)、世界贸易组织 (WTO) (5 个)。
- (ii) 非政府组织：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 (MARQUES)、巴西知识产权协会 (AB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食品通用名联合会 (CCFN)、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ELSA 国际)、健康与环境计划 (HEP)、美洲工业产权协会 (ASIPI)、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 (ICSTD)、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 (FICPI)、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 (ADALPI)、国际商标协会 (INTA)、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 (AIDV)、知识生态国际 (KEI)、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 (oriGIn) (15 个)。

8. 委员会建议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接受上文第 7 段 (a) 项第 (i) 目和第 7 段 (c) 项第 (i) 目提及的各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上文第 7 段 (a) 项第 (ii) 目、第 7 段 (b) 项和第 7 段 (c) 项第 (ii) 目提及的各代表团的资格证书以及上文第 7 段 (d) 项提及的各组织代表的任命书或任命文件。

9. 委员会表示，希望秘书处提请尚未提交资格证书或全权证书的成员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以及尚未提交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的观察员代表，注意《议事规则》的第 6 条（“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第 7 条（“任命书”）和第 10 条（“暂准出席会议”）。

10.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编写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并将其作为委员会主席提交外交会议全体会议的报告印发。

11. 委员会决定，将再次召开会议，以审查在其会议结束之后秘书处可能收到的有关成员代表团、特别代表团、观察员代表团或观察员的任何进一步函件。

[文件完]